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忠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忠智

公司负责人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忠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4,372,745.86	599,878,261.12	−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541,624.76	461,359,268.41	−0.6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6,102.04	−1,055,441.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323,487.94	36,783,601.34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643.65	−3,378,768.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8,672.50	−3,349,181.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3	−0.75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24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8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13,090,066		质押6,420,000
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8,140,000		质押52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99	6,910,000		未知
杨璐?	未知	3.22	4,460,950		未知
周海霞	未知	3.11	4,306,700		未知
李良培	未知	2.16	3,000,000		未知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未知	1.19	1,650,811		未知
周海杰	未知	1.10	1,519,400		未知
李军	未知	0.72	1,000,098		未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2	1,0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9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066			
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0,000			
杨璐?	4,4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4,460,950			
周海霞	4,3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6,700			
李良培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650,811	人民币普通股 1,650,811			
周海杰	1,5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400			
李军	1,0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9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2年6月27日，普旭天成与智多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普旭天成与北京智多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普旭天成于2013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91万股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出售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限为365天。持购回期间，该691万股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普旭天成的意见行使；该691万股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赠股份、竞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普旭天成；购回期满，如普旭天成违约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该691万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91,189,590.68	43,627,956.53	109.02%	注1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销售费用	7,852,678.21	4,639,702.99	69.25%	注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6,219.91	12,102,315.51	45.48%	注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9,714.54	6,341,899.59	60.67%	注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75,000,000.00	86.67%	注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144.00	428,507.10	453.58%	注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671.57	723,162.26	352.55%	注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不适用	注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025.84		不适用	注9

注1: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本期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注2:销售费用增加，系本期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注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系本期公司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增加备货所致；

注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本期加大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注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系根据公司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此数据为报告期累计发生额，任何时间投资额均未超过公司理财型投资计划批准额度；

注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注7: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系因本期缴纳的所属2013年12月份的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注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系因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注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系因本期收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在安徽六安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与余徐生、石胜克、杨晏海共同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安徽中创信测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16日各方签订《投资协议》，本公司应出资500万元。安徽中创信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3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正式成立。

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IP网络数据设备专业公司的方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与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鹏共同设立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2月25日各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应出资900万元，其中以专有技术出资690万元，以货币出资210万元。 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议案。2014年4月2日，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与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管理层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成立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在重组完成后进行增资等。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行限	是否履期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普旭天成和一致行动人北京智多维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未来拟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移给非关联第三方，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普旭天成和一致行动人北京智多维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4-029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108017055451

名称: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C座12-12C-1206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2044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112,369.98	155,029,273.44	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61,107.63	10,673,944.26	1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61,107.63	10,895,823.99	1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48,550.99	379,608.87	−18,47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16	1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16	1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61%	−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1,912,362.12	907,051,948.24	18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829,641.98	442,045,839.61	23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30.66%	307,679,854	307,679,854		0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7.28%	73,041,427	73,041,427		0
曾力	境内自然人	5.69%	57,095,255	57,095,255		0
陈运	境内自然人	5.22%	52,337,265	52,337,265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154,260	45,154,260		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9,802,644	39,802,644		0
马娟娥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3,305,517	33,305,517		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8,430,460	28,430,460		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2.67%	26,758,080	26,758,080		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20,068,560	20,068,5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宜明	18,260,357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357	
王伊飞	7,484,460			人民币普通股	7,484,460	
高修家	6,991,923			人民币普通股	6,991,923	
赵西允	6,9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2,700	
李淑南	6,347,867			人民币普通股	6,347,867	
李希志	6,267,134			人民币普通股	6,267,134	
高化忠	5,963,220			人民币普通股	5,963,220	
辛军	5,5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7,000	
段会伟	5,152,084			人民币普通股	5,152,084	
郝纪平	4,603,882			人民币普通股	4,603,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比率	分析原因
货币资金	152.41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收票据	955.42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预付款项	639.847%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037%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存货	106.478%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固定资产	426.934%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无形资产	945.071%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51.145%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329%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638%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工程物资	−49.98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短期借款	159.98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付票据	311.688%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付账款	161.195%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预收款项	130.92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2.43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50.25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资本公积	871.291%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交税费	−58.11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营业收入	97.455%	报告期内安广区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触控显示一体化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5.371%	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71%	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长，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8.550%	报告期研发支出及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各项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57.09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4.346%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804%	报告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及尚未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批文，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致。
营业外支出	−95.435%	报告期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1.226%	报告期收到免抵退税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7%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大幅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4%	报告期生产工人人数增长，工资支出增长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1%	报告期合并联合化工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1.273%	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3.746%	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3.991%	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75.847%	报告期重组合并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641%	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资产已经于2014年3月20日过户到公司名下。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按照计划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资产已经于2014年3月20日过户到公司名下。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张永明、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张永明、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张永明、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选进行为的确认函)，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张永明、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合力泰业绩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张永明、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0月22日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锁定期2014年3月31日—2017年3月30日；深创投、南昌红土、光大资本、张永明锁定期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0日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锡娥、尹宏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谢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王宜明	本人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以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7年05月22日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1.97%	至	118.3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00	至	9,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园区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厂区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订单饱满，触控显示一体化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与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已经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鉴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合力泰”）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TN/STN-LCD及LCD模组、TFT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智能穿戴等产品，并自己具备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核心生产部门。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奥翼”）为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能量产电子纸膜片的其中一家，其拥有100多项独立自主的专利和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及电子纸膜片的生产能力。

江西合力泰和广州奥翼基于业务互补和合作的需要，为实现共赢，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合作生产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并利用双方的全球销售渠道进行大规模普及推广，成为电子纸显示屏战略合作联盟。双方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的签订为双方在以下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广州奥翼专注电子纸的生产和研发，江西合力泰利用其生产和规模优势，生产出有市场竞争力的电子纸模组产品；（2）广州奥翼只出售电子纸产品给江西合力泰，同时江西合力泰利用自己的全球销售网络进行推广，双方成为战略联盟；（3）未来双方可以考虑多种形式的股权合作。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西部工业区伟业路3号B栋第一层、二层

3、法定代表人:李锦华

4、主要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TFT-LCD、PDP、OLED、FED(含SED)平板显示屏、电泳显示电子纸及显示屏，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注册资本:809,2269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2013年末财务指标

总资产:111,064,536.26人民币元

净资产:84,264,427.05人民币元

销售收入:57,359,821.55人民币元

8、主要股东:陈宇、软银亚洲基础设施基金公司（SAIP）、鸿海集团、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与广州奥翼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于广州奥翼进行的相关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的基础，江西合力泰针对广州奥翼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特性投资生产厂房、设备、人员并进行生产和销售，广州奥翼按照步骤逐步将客户转移到江西合力泰，最终广州奥翼只进行电子纸的生产及研发，且只提供给江西合力泰，江西合力泰生产成电子纸模组产品目行进行销售。

2、合作范围和内容:

（1）第一阶段: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江西合力泰建立满足广州奥翼电子纸模组产品所需产能的产线，产线建成后，在广州奥翼现有其他电子纸模组供应商的同等条件下，广州奥翼将目前所有电子纸模组全部外发由江西合力泰生产。同时除客户指定使用的电子纸以外，江西合力泰只对广州奥翼采购电子纸并生产成电子纸模组进行销售。具体合作模式根据客户归属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对于广州奥翼的原有客户，具体合作形式为A模式:

①广州奥翼接到其客户电子纸模组产品订单，将订单下给江西合力泰，同时江西合力泰向广州奥翼采购配套本次订单的电子纸产品；

②江西合力泰外购和自产除电子纸以外的其他生产材料，并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电子纸模组产品；

③江西合力泰将电子纸模组产品销售给广州奥翼；

④广州奥翼把电子纸模组产品销售给其客户，交付订单；

对于江西合力泰的客户，具体合作形式为B模式:

①江西合力泰接到客户电子纸模组产品订单，向广州奥翼采购配套本次订单的电子纸产品；

②江西合力泰外购和自产除电子纸以外的其他生产材料，并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电子纸模组产品；

③江西合力泰将电子纸模组产品销售给客户，交付订单；

（2）第二阶段:2014年8月后，在完成第一阶段合作基础上，广州奥翼只保留其现有电子书产品的15家客户采用A模式外，其余客户都转为江西合力泰的客户，采用B模式合作。

（3）第三阶段:在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广州奥翼保留的15家客户也全部转为江西合力泰客户，采用B模式合作。前两阶段完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战略合作关系及战略互信，双方可以考虑多种形式的股权合作。

3、后续工作:

（1）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具体产品的价格和支付方式由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的前提，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再签订具体协议。

（2）双方同意将不断开展研发、生产、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发挥各自比较优势，致力于合作生产出有竞争优势的电子纸模组产品。

4、先决条件:

（1）合作范围和内容中的第（1）条和第（2）条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

（2）合作范围和内容中的第（3）条的股权合作需根据未来双方拟定方案，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并报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方能实施。

四、交易的目的

基于双方共同看好电子纸类产品在智能穿戴、电子阅读器方面未来的发展潜力，强强联合、致力于联合打造智能穿戴、电子阅读器的触控、显示模组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产业链。借助广州奥翼为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能量产电子纸的企业之一的优势，借助合力泰在模组生产领域的经验，共同开拓市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影响会带来以下积极的作用:

1、协议签署后，在同等条件下，广州奥翼将目前所有电子纸显示模组全部外发江西合力泰生产。随着合作的顺利推进，广州奥翼将其电子纸模组业务直接转移到江西合力泰，可以增加江西合力泰销售收入；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江西合力泰通过和广州奥翼联盟，得到了广州奥翼电子纸的产能支持，对扩大江西合力泰在智能穿戴和电子阅读器领域的行业地位有积极的作用。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实施要取决于:

1、江西合力泰是否能按时建立生产线、招聘员工满足广州奥翼的模组生产需求；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具体每笔订单的无法顺利履行；

3、技术变迁加快，电子纸产品不成为市场主流应用产品；

4、公司将根据未来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IMC】2014—0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建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建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2013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 千元)	12,112,863.00	11,796,454.00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千元)	127,890.00	219,425.00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千元)	86,124.00	175,300.00	−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千元)	−2,462,429.00	−2,186,927.00	−1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824	−4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822	−4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12%	−0.50%
	本报告期末（2014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 千元)	78,799,485.00	72,605,972.00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千元)	20,851,660.00	20,674,037.00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9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8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8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90.00
合计	41,766.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